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賣方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5.46%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賣方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配售協議，根據該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代賣方以每股1.61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午買賣時段之收市價1.76港元折讓約8.52%）為最多150,000,000股賣方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80%及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5.11%）促成不少於六名買家。賣方同時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條件性協議，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賣方出售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及認購乃為本公司籌措資金。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本公司將以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228,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而完成配售及認購前並沒有發行新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在配售完成後將由約35.46%減至約17.65%，及在認購完成後由約17.65%增至約30.10%。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之買賣。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簽訂之配售協議

賣方：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Lanchester Limited 全資擁有。Lanchester Limited 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兼主席簡文樂先生。

賣方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持有本公司共 298,702,605 股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共 842,467,980 股計算，約佔本公司 35.46% 權益）。

將予配售之股份數目：

最多 150,000,000 股本公司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80%（及經下述之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5.11%）。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同意 (a) 以完全包銷方式為 40,000,000 配售股份促成買家及 (b) 以盡最大努力方式為額外最多 110,000,000 股配售股份促成買家。

配售結構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平等原則磋商釐定。

承配人：

承配人將為不少於六位之獨立投資者。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61 港元。配售價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午買賣時段之收市價 1.76 港元折讓約 8.52%，及包括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在內之過去十個交易日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上午買賣時段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1.699 港元折讓約 5.24%。

配售價格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平等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配售價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售時並不附帶任何第三方權利，並享有於完成當日或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權利、股息及分派（惟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除外）。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乃獨立及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一致行動人士概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之完成：

配售並不受先決條件限制，惟配售代理有權在下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配售按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五日或以前完成。

配售協議可在若干事件出現時由配售代理終止。上述之若干事件包括引入新之法律或規則；本地、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政治、軍事、財務或經濟上之改變；香港之市場情況或綜合多項情形，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的業務情況或配售的成功構成嚴重及不利的影響，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多於連續七日。

如非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全數配售，本公司將另作公佈。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者：

賣方

將予認購之新股份數目：

賣方將認購與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而不多於 150,000,000 股股份）之新股份（「新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新股份之數目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80% 及經認購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 15.11%。

認購價：

每股股份 1.61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本公司將負擔有關配售及認購之費用及開支。

發行新股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於該授權授出時並沒有意向發行新證券而該授權自授出當日後並未有運用。

地位：

新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在各方面皆與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相同，惟新股份不能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認購之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完成配售；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司財務部執行理事授予豁免因認購引致須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建議之責任（「豁免」）；

認購協議方均不能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證監會可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免除責任附錄之附錄六授出豁免。賣方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

倘有關全部條件未能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或有關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如協議方同意其他較後日期，所有上市規則內必須之規定將會遵守。

完成認購：

認購將於配售協議之日期十四日內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或協議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如協議方同意其他較後日期，所有上市規則內必須之規定將會遵守。

配售及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乃為本公司籌措資金。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500,000港元。除一般營運資金外，本公司就該等款項之用途並沒有特定計劃。

本公司欲藉著現時有利之股票市場條件籌措資金以強化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持有狀況。

控制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

假設配售股份全數配售而完成配售及認購前並沒有發行新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在配售完成後將由約35.46%減至約17.65%，及在認購完成後由約17.65%增至約30.10%。

提供於股東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製造電訊器材及系統；設立及開發互聯網為主之知識系統及網絡；開發軟件及專有科技及提供電訊網絡。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命會董事承
樂文簡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